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營訴字第5號

原告 九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天慶

訴訟代理人 邵瓊慧律師

馮達發律師

複代理人 歐陽漢菁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鍾薰嫻律師

蔡啟斌

被告 儀銳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賢

被告 梁振升

李昌遠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邦棟律師

複代理人 陳以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秘密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指定技術審查官於民國111年2月1日歸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，改由指定技術審查官魏鴻麟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9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法 官 陳端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

書記官 吳祉瑩